

莆田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路径探析

■ 黄花

深化农村“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是我国今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这项改革最大的短板在于我国迄今未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合作金融体系，更是缺乏具有内嵌金融功能的综合合作组织体系。下一步改革应大力发展信用合作，通过将信用合作与生产合作、供销合作融合于社区合作；加强地方政府引导和行业管理；将信用合作作为一种机制而非机构；商业银行与合作金融互为补充等措施，来规范农村的金融机构，完善农村融资平台和金融服务体系。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鼓励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1]可见建设新型农民合作社是我国今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莆田市的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定在仙游县供销社，近年来仙游县供销社从激发企业活力、拓展服务领域、发展供销电商入手，先行先试，探索路子，积累经验，成效显著。2017年仙游县供销社获得“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荣誉；2018年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2019年全国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2019年和2020年分别被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百强县级社”。为此，笔者走访了莆田市供销合作社、仙游县供销合作社，对莆田市合作社改革情况开展调研、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

莆田市创办“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社的必要性分析

不可否认，合作社在组织农民抱团经营、相互帮扶、降低成本、提高收益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截至2022年底，莆田市拥有176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传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远不能满足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客观需求，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一些专业合作社甚至是有名无实的一个空壳社。究其原因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现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设计本身存在着根本性缺陷。

目前，莆田市正在运行的合作社绝大多数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它是特点是专业性强、产品单一、涉及

人数少，例如枇杷专业合作社、文旦柚专业合作社等。而中央一号文件中要求建立的“农民合作社”指的是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组织，它的特点是社区性、成体系、产品多样、人数众多。这种综合合作社是按照农民生活的社区成立，比如XX村农民合作社、XX镇农民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仅为某一产品提供单一服务，在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下，特别是在莆田市“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理特征下，它永远摆脱不了小规模、产前产后服务成本高的窘境，特别是多年来一直困扰农民的贷款难问题，几乎已经成了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瓶颈。而“三位一体”农民综合合作社则能够为农户提供包括生产技术指导、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生活服务的全方位社会化服务，它把相关的经营环节融为一体，并保证社员农户可以分享到各经营环节产生的利润。特别是通过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合作金融体制机制，助力破解农民贷款难问题。因此建议莆田市积极创



仙游县供销合作社农资科技下乡